

# 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阴委振组发〔2023〕22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城发集团、县洋投公司：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23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度全县26个饮水安全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15个，正在实施11个。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经研究，同意拨付该项目资金1000万元。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专款专用、公告公示”的原则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个别确因实际需调整的项目必须按项目库申报程序进行调整。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大项目实施的指导、

验收和资金管理力度，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未按申报规模实施、工程质量不达标要收回项目资金，对存在挤占、截留、套取、挪用、贪污等行为的，不仅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还要扣减下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计划。

中共湘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5日



## 湘阴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是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产业发展、农村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项目。

第四条 衔接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五条 衔接资金管理实行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制度。

第六条 衔接资金管理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明确各自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七条 衔接资金管理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衔接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23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衔接资金(万元)	受益脱贫户数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数(户)	受益脱贫人口数及返贫监测对象人数(人)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1	乡村建设	饮水安全	湘阴县		湘阴县城乡供水保障项目	改扩建	湘阴县	202308	202312	26个饮水安全建设项目	1000	743	2577	保障农村居民供水安全	解决饮水安全问题